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511号

罪犯许现超，男，1964年8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长宁县。1996年7月9日因犯盗窃罪、滥伐林木罪被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2004年10月21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8日作出（2021）闽05刑初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现超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89419.37元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7日作出（2021）闽刑核5745175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闽05刑初27号刑事判决。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自2022年7月22日至2024年7月21日届满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9月2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考察级罪犯。

罪犯许现超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反省悔改，至提请减刑前未再有违规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6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1951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违规1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131.22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1839.42元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现超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许现超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